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8.67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957万元。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已由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25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或传真首页标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8158998、010-88157181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